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进 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拟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4,000.00万元参与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航空”）增资及股权转让，将直接持有飞亚航空8%股权；同时公司以2,000.00万元通过认购中陆金粟专项基金中陆金粟乐航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方式，间接持有飞亚航空3.76%股权，合计持有飞亚航空11.7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完成了对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2020年1-10月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调，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进展及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议案》，为推进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后续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投资进展，组织落实具体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影响，目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可能存在项目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同时，本次投资是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进行，亦存在其他投资方未能履约导致公司最终不能完成对目标公司投资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0年1-10月审计报告；
- 3、评估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